

伯人在停戰期間內曾拒絕使該站繼續供水，因而嚴重違反六月九日之協定。

“耶路撒冷一般局勢尚稱平靜，但在今午至明晚耶路撒冷休戰期間可能開始時，猶軍或將對舊城發動猛烈攻勢，殊感憂慮。

“猶太人對理事會十一月二十九日為規定該城之國際性而通過之決議案，大體尚遵守，惟對該城終將交與亞拉伯人管理一事深表憤慨。

“是以彼等已決意在休戰協定生效期間

屆至前佔領該城其餘部份，俾在和平談判中得操左券。

“上星期電末段所陳安全理事會不及時採取斷然行動，則本委員會同仁認為耶路撒冷之國際性將受重大威脅一節於此足以證實。

“在另一方面，據本委員會美籍同仁助理員越過火綫進入舊城者稱該地一切幾已恢復常態，砲火所致之損失並不顯著，亞拉伯佔領軍沉着而有自信心。

文件 S/902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三八次會議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以色列臨時政府已表示其接受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原則；而亞拉伯同盟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中所提關於在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屢次呼籲已加拒絕，因而巴勒斯坦業已重復發生戰事，

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於和平之威脅；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命令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停止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性部隊頒發休戰命令，其實行時間由調解專員決定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

宣告：任何有關政府或當局對於本決議案上款倘有不予遵守情事，即證明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破壞存在，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加以審議，以便決定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進一步行動；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以便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

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為應特別緊急需要命令立即在耶路撒冷市內無條件停止攻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內生效並指令休戰委員會採取必要任何措置以促使停止攻襲令之實行；

指令調解專員繼續努力，在不妨害耶路撒冷未來政治地位之條件下，使耶路撒冷市劃為非軍事區域，並保證巴勒斯坦之聖地，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受有保護及保證出入各該處所之自由；

議決在安全理事會另作決議前，休戰應依照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生效，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和平調整達成時為止；

向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最後一段所稱各當事國，重申呼籲，促請其以和解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談判，俾爭端各點和平解決；

咨請秘書長以必要之人員及便利協助調解專員行使五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授與之職權；並

咨請秘書長規定適當辦法撥給為履行本決議案所載義務所需之經費。

文件 S/903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為一九四八年 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三八次會議所 通過之決議案(S/902)事致秘書長之復電

[原件：英文]

台電所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全文業已收到。茲奉上以色列臨時政府在討論該案後所通過之決議案如次：

“以色列臨時政府備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決定遵照理事會所提在巴勒斯坦再度休戰及在耶路撒冷無條件停止攻襲之要求。

“臨時政府已準備在接到亞拉伯各有關政府及當局亦同樣接受在巴勒斯坦停戰及在耶路撒冷立刻停止攻襲並頒發為依照決議案所定時間實行此項辦法之命令之通知時，頒發為實行上述二事所需之命令。臨時政府願以目前就應守條件所聲明之態度，接受再度休戰。

關於在耶路撒冷停止攻襲一節，已令本國駐耶路撒冷代表向領事調查團洽收關於亞